

刑诉法重点法条[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5\\_88\\_91\\_E8\\_AF\\_89\\_E6\\_B3\\_95\\_E9\\_c36\\_4777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5_88_91_E8_AF_89_E6_B3_95_E9_c36_47770.htm) 二十九、重点法条 第97条 相关法条：本法第98条；《刑诉48条》第17条；《高检刑诉规则》第158条。意思分解：1．询问证人的场所有如下几个地方，一是在证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进行，但必须出示侦查关的证明文件；二是通知证人到侦查机关提供证言，这种情况在必要的时候使用，根据《刑诉48条》第17条的要求，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只能依照本条的规定而不得再另行指定其他地点。2．询问证人应当遵循二个基本的规则，一是单独进行的原则，即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以免证人之间相互影响，并便于证人证言之间的相互印证；二是询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这是《高检刑诉规则》第158条的要求。3．如果所询问的证人是未成年人的，根据第98条第2款的规定，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这一点同本法第14条第2款关于询问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基本一致，即原则上都通知被询问或被讯问对象的法定代理人到场。[不要混淆] 注意这里规定的是"可以"通知而非"应当"或"必"通知，通知的是"法定代理人"到场而非其他人如该未成年人的教师等到场。三十、重点法条 第108条 相关法条：《高检刑诉规则》第71条。意思分解：1．关于侦查实验，只有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同时必须经过公安局长的批准才能进行。2．但应当注意的是本条规定的侦查实验是指有公安机关在侦查案件时使用的，如果是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需要侦查实验的，应当由该检察院检察长批准，这是《高检刑诉规则》

》第171条的规定。三十一、重点法条 第123条 相关法条：《高检刑诉规则》第216条，第217条，第218条。意思分解：1 . 本条规定的是通缉令的适用。应掌握两点：一是适用通缉的对象，属于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二是有权发布通缉令的机关，只能是公安机关。根据《高检刑诉规则》第216条与第218条的规定，对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或者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逃脱的，经检察长的批准，可以作出通缉的决定。但检察机关在应当将通缉通知书和通缉的基本情况交由公安机关，仍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2 . 在适用通缉的时候，应当遵循一个基于规则，即各级公安机关只能在自己管辖的区域范围内发布通缉令，如果超出自己的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三十二、重点法条 第126条 相关法条：本法第122条，第124条，第125条，第127条：《刑诉48条》第31条，第33条。意思分解：1 . 本条以及相关法条规定的是侦查羁押期限及其延长问题。一般情形下的侦查羁押期限应根据第124条的规定确定，原则上不但超过2个月，对于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检察机关批准延长1个月。但如果案件具有本条规定的四种法定情形之一的，经省级检察机关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这样，加上第124条的3个月与本条的2个月，前后的羁押期限可达5个月，但注意这里的羁押期限是从逮捕后开始计算的，而不是从拘留后开始计算。2 . 本条规定的可以经省级检察机关批准或者决定延长2个月内四种法定情形基本都属于重大复杂的案件。此外，如果犯罪嫌疑人的罪行较重即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而依本条规定延

长后仍不能在法定期届满前（即上述5个月内）侦查终结的，经省级检察机关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2个月。3．如果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符合本条以及第124条、第127条的法定情形需要延长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的，由其直接依法决定。但应注意的是，根据第125条的规定，因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当然这类案件并不仅仅限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4．在计算上述侦查羁押期限时，应当注意本法第122条的规定，即对犯罪嫌疑人做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刑诉48条》第33条对此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案件，除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精神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外，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关于逮捕后侦查羁押期限的问题，大致可以用下图表示：2个月（一般情形）1个月（上级检方批）2个月（四情形，省检批决）2个月（四情形且可判10年以上，省检批决）

三十三、重点法条 第128条 相关法条：《刑诉48条》第32条。意思分解：1．本条规定的是侦查羁押期限计算过程中的两种特殊情形是在侦查羁押期间，如果发现犯罪嫌疑人另外还有重要罪行的，应当自发现该罪之日起依照本法第124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根据《刑诉48条》第32条的规定，对于这种情况，公安机关自行决定重新计算羁押期限，不再经检察机关批准，但要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第二种特殊情形是对于犯罪嫌疑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侦查羁押期限应当自查清其身份之日起计算，也就是此种情形下不存在侦查羁押期限的计算问题，但

是不得停止对其犯罪行为的侦查取证，如果经侦查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也可以按其自报的姓名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三十四、重点法条 第138条 相关法条：本法第135条：《刑诉48条》第34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